

大聲公叫賣猖獗 街市「立體聲」擾民

樓上居民嘆「沒覺可睡」 鄰近商戶挺修例冀「還我耳根清淨」

記者直擊

香港特區政府擬修訂噪音管制條例，規管店舖使用揚聲器等行為，並引入定額罰款1萬元（港元，下同）制度，即日起諮詢公眾兩個月。深水埗一直是噪音重災區，香港文匯報記者10日到北河街街市，還未到埗，遠遠已聽見「新鮮蔬菜10元兩斤」、「荔枝40元3斤」的叫賣聲，抵達後更體驗到何謂「環迴立體聲」，幾間水果店、蔬菜店及肉檔同時使用揚聲器叫賣，相當吵耳。有幫襯的市民及樓上居民向記者表示，叫賣聲擾民存在已久，返夜班居民日間「沒覺可睡」。連在附近擺檔的商戶也表示，長期受叫賣聲滋擾，收檔後耳邊總是「嗡嗡聲」，支持政府修例讓居民耳根清淨。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香 港環保署日前發表諮詢文件，建議修訂噪音管制條例規管多項引起噪音的活動和行為，包括禁止店舖及商販使用揚聲器叫賣或播放預錄聲音；播放與生意無關的聲音或音樂、入座編號等，就不受規管。

罰則方面，目前在公眾地方或夜間、假日發出噪音，最高罰款1萬元，但過往5年法庭裁定罪成的176宗個案，平均罰款不足5,000元，故署方建議將最高罰款加碼至5萬元，以及引入1萬元的定額罰款制度。

深旺荃元重災區

根據特區政府的統計，荃灣、深水埗、元朗及旺角是噪音重災區。香港文匯報記者10日前往深水埗北河街街市一帶訪察商戶使用揚聲器叫賣的情況，記者甫步出地鐵站出口，已聽到兩間售賣電子用品的店舖，有店員戴着掛耳式咪高峰大聲介紹產品，前往街市的路上，不少攤位使用喇叭促銷產品。

愈接近北河街街市，叫賣聲愈吵雜，在街市遠處已聽到有幾個揚聲器播放「10元兩斤」、「荔枝40元3斤」等叫喊聲。當記者行到街市入口處，只見該個十字路口被售賣蔬菜、水果、豬肉的店舖包圍，大多數商戶都使用揚聲器，播放提前錄好的廣告或產品優惠。記者被四面八方的叫賣聲滋擾，幾種聲音交雜，令人根本聽不清當中個別內容。

楊婆婆不時會拖車子跨區到該街市買



餸。她說，每次來到都會聽到那幾間店舖用揚聲器叫賣，「覺得好吵，吵到暈！」雖然並非居住該區，但她已感受到附近居民常年受噪音滋擾的無奈和難受，「尤其是那幾家賣菜、肉和生果的店舖，樓上住戶一定沒覺可睡，他們應該贊成政府規管店舖及商販使用揚聲器叫賣。」

夜更居民難有好夢

深水埗居民沈先生表示，自己雖然並非住在北河街街市附近，但他居住的地方樓下亦有商戶叫賣，「一大早便能聽到叫賣聲與車聲交雜。」區內不少居民是基層，部分人要通宵工作或夜班工作，爭取日間休息，但噪音擾人清夢，因此他贊成政府修例規管商戶使用揚聲器，「起碼不會有那麼大、那麼多的聲音，大家心情都可以輕鬆點。」

在附近擺檔的黃先生直言，隔壁店舖無時無刻都使用揚聲器叫賣，自己長期都聽到該些叫賣聲，「比起一些來這買完東西就走的街坊，我耳朵更受罪！收檔後會覺得耳仔嗡嗡聲。」

商戶使用揚聲器雖有助吸引顧客，「聽到聲大就走過去看下或者買，忽略我們這些沒叫賣的店舖，而且我們沒用大聲公，想向客人介紹貨品，都被隔離揚聲器蓋過我們人聲，更難做生意。」黃先生形容，自己「舉手腳」贊成政府修例規管商戶使用揚聲器，減少噪音滋擾，亦可以讓商戶公平競爭。

女檔販：寧願叫破喉嚨

特稿 叫賣是不少商戶吸引顧客的方法，檔販Tina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北河街街市的商戶眾多，競爭劇烈，要突圍就要先聲奪人。「客人不會逐間去看價，聽叫賣聲判斷哪一間最便宜。如果無得叫賣，我們很難賺錢。」若政府禁止商戶使用揚聲器，她叫破喉嚨也會堅持叫賣，「現在使用揚聲器叫賣一天，晚上回家嗓子也沙啞，想像一下如果不能使用揚聲器，改用人聲叫賣的話，嗓子會更沙啞。」

盼網開一面：限制音量和時段

蔬菜店職員王先生表示，該店通常在早上10時至晚上8時營業，每日都會使用揚聲器叫賣。他解釋，使用揚聲器可以讓市民在遠處，就可以聽到店舖當天的

優惠情況，從而吸引客人到店採購。他指出若不能使用揚聲器叫賣，必然會影響商戶生意。

商戶王先生認為政府政策不能「一刀切」，可以適度控制商戶使用揚聲器的行為，「可以規定一些時段可以用，另一些時段禁止使用，亦可以要求我們揚聲器的大小。」

經常到深水埗北河街街市買餸的葉女士說，自己並不覺得商戶使用揚聲器的聲量過大，又形容吵雜是街市的特色，「街市就是要熱熱鬧鬧先有意思，叫賣亦有產品特色。」

她認為如果政府直接「一刀切」，禁止商戶使用揚聲器肯定會影響商戶的生意，建議政府部門可以限制聲音分貝，「可以要求聲浪不要太大，商戶自律，不要影響居民的作息。」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 北河街街市不少商戶以預錄聲音用揚聲器叫賣。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噪音管制條例修訂建議

1. 禁止使用揚聲器叫賣

- ◆ 禁止店舖、商販使用揚聲器在公眾地方或者附近叫賣
- ◆ 可使用揚聲器作非叫賣用途，如餐廳或酒吧播放音樂、新聞及球賽等

2. 放寬指定節日活動的噪音要求

- ◆ 元旦、農曆除夕及年初一、回歸紀念日等指定節日慶祝活動（包括音樂、曲藝及歌唱表演）可延至凌晨1時
- ◆ 噪音水平不可高於背景噪音水平10分貝

3. 建議調整罰則

噪音源	第一次定罪	第二次或其後定罪	犯罪期間處每日罰款
住用處所及 公眾地方	5萬元 定額罰款1萬元	5萬元 定額罰款1萬元	—
建築地盤	1.8萬元	3.6萬元	3.5萬元
工商業處所	1.8萬元	3.6萬元	3.5萬元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環境保護署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吳健怡

貨幣單位：港元



◆ 有商戶職員使用喇叭叫賣。



◆ Tina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議員 · 應檢討營商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健怡）修訂噪音管制條例充滿爭議，香港特區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表示，曾收到很多市民有關噪音的投訴，她認為商戶應檢討今時今日的營商手法，未必需要「鬥大聲」、「鬥吵」去吸引顧客，此舉反而令路人及居民反感。不過，亦有業界認為修例建議帶來衝擊，反對「一刀切」禁止商戶使用揚聲器。

葛珮帆表示，過去收到不少市民投訴商戶叫賣聲造成滋擾，但以往檢控工作困難，阻嚇力不強，她支持環保署就住所及公眾地方發出噪音的罪行，設立1萬港元定額罰款機制，使條例更具阻嚇力，否則罰款過低，有可能令商戶「將交罰款當做宣傳」。

反對「一刀切」冀設噪音上限

立法會批發及零售界議員邵家輝指，明白有個別商販在公眾地方，不控制聲量隨意使用揚聲器是惹人反感，需要嚴肅處理的行為，「教而不善者，絕對要加強打擊。」但他反對「一刀切」，認為問題在於執法力度是否足夠，「如果政府加強巡查，幾千元的罰款，商販也會心疼，就會自律守規矩。」

他建議政府改為規管揚聲器的噪音上限，讓商販既能宣傳產品，又能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邵家輝又關注到隨着科技進步，內地已有不少地方推出「無人商店」，透過機器叫賣及電子支付銷售，未來在香港亦有機會出現，要是「揚聲器」定義不清，隨時誤中副車，窒礙科技發展。

建造業指噪音許可證「離地」

在建造業方面，現行噪音管制條例規定除了公眾假期外，住宅裝修工程在日間發出的噪音不在管制之列，但修例後，裝修承辦商需要在每次動工前進行申報，以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才能施工。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黃平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質疑該建議「離地」，會拖慢工程進度，更會令客戶的成本倍增，「原本一星期的工程量，因為要申報，可能都會拖慢至一個月，除了影響業主，也會令隔離鄰舍被吵一個月。」

他希望特區政府聆聽業界的意見，商討各方都能接受的平衡點。

兩外賣平台承諾修訂「獨家條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倩）香港競委會早前發現，兩大外賣平台Foodpanda及Deliveroo戶戶送與餐廳合作時提出獨家合作或價格限制等條文，涉違反競爭條例，競委會主席陳家殷表示，有關平台已承諾修訂「獨家條款」，競委會就此進行公眾諮詢，收到廣泛意見及陸續審視建議，會適時向公眾交代。他強調，內地對違反競爭法的外賣平台打擊力度較香港大，「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早前向內地主要外賣平台作出逾30億港元的大額罰款，但相信不同地方的商戶都要意識到競爭條例。」

競委會執法聚焦三方面

競爭事務委員會聯同香港大學經管學院10日及今日一連兩天舉辦第二屆競爭法執法機構與學術界高峰會，超過100位來自亞太區12個經

濟體的頂尖學者及高級執法人員出席，交流競爭法及最新發展的經驗。

陳家殷在高峰會開幕典禮後回應兩大外賣平台涉嫌違反競爭條例一事時表示，並非每宗案件都需要呈上競爭事務審裁處，如果有關的企業作出承諾，亦可以有效處理違反競爭條例的商業行為，「能夠幫助到消費者和商戶才是首要。」他指出，隨着競委會的推廣以及教育工作展開，相信能令香港的商戶愈來愈留意及了解他們要注意之處。競委會現階段的執法重點有三方面，「第一是和民生議題有關的反競爭執法，第二是對濫用政府資助一類的執法，第三則是關於經濟數碼平台，包括外賣平台、網購平台等。」

就政府多個部門早前聯合打擊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內的非法活動，包括涉嫌「合謀定價」

等損害競爭的營商行為，陳家殷表示，在先後兩次行動中收集文件及資料，亦有按條例權力發出通知書，要求涉嫌違反競爭條例者提交資料，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樂見魚市場價格事後有改善。」

商經局：確保市場有效公平

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在10日的高峰會開幕典禮上表示，公平競爭可鞏固本港的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地位，「競委會作為本港的競爭條例執法機構，是維持本港自由開放的支柱，確保市場有效運作和公平競爭，以吸引企業和投資進駐香港。」

港大經管學院院長兼經濟學講師教授蔡洪濱表示，今次高峰會是疫後競爭法領域最重要的活動之一，「通過與競委會的合作，一方面確保學術理論及實證研究，能為現實社會的競爭政策提供依據，另一方面，執法機構在會議上分享案例及最佳做法，亦能啟發學者展開實用及具影響力的研究。」